

207067

王荆文公詩箋註

〔宋〕王安石撰

〔宋〕李壁箋註

王荆文公詩箋註

中華書局

王荊文公詩箋註

(宋) 王安石撰

(宋) 李壁箋註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紹興路7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上海洪興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850×1168 純1/32·24 11/16 印張·4 插頁·549,000字

1958年11月第1版

1958年11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 1-1,600 定價: (7) 3.00元

統一書號: 10018.113 58.11.滬型

出版說明

『王荆文公詩箋註』五十卷，南宋李壁撰。這書是重要古典詩歌舊注本中被公認為最有價值的一種。它的主要特點在於：（一）不僅箋釋詩中的典故出處，更重要的是對於詩篇所涉及的人物和作詩的背景做了較多的探索。這樣做在李壁是有其特別有利條件的：第一，作註時去作者為時未遠，還能瞭解到後人所不易知悉的許多情跡；第二，作註者是南宋卓越的現代史學者李燾（撰資治通鑑長編的作者）的兒子，對於當代史事，也是爛熟胸中，因之，他對於這一位北宋偉大的政治家兼文學家所作詩篇的內容，纔能有更好的體會，而做出實事求是的解釋。（二）李壁做註，對於詩篇的本身，不僅核對了版本，還多方訪問墨跡，蒐尋石刻。也是由於時間上接近作者的緣故，絕大多數的文獻是我們今天再也見不到的。李壁在註文裏做了紀錄，就給我了帶來了很大的好處。我們往往因此可以知道，王安石所作某詩原來是怎麼寫的，後來又怎樣修鍊了字眼，這對於作古典文學研究的更有用處。從墨本、石刻之中，又往往補充了作者的小敘，這是最好的註釋資料。（三）這一個註本所收的王安石詩，比較流傳的『臨川先生文集』中的詩篇要多七十二首，更為豐富了王安石所遺留下來的詩歌創作。

李璧的註，當然也還有缺點。一般指謫它的，認爲它在某些典故出處方面，所引用的還不是『始典』第一手的資料，像劉克莊在『後村詩話』中所譏議的。但最重要的，倒還在於對於此事的徵引，人物的考索，不免仍有失實之處。清代文史學者沈欽韓曾著『王荆公詩李璧註勘誤補正』四卷，訂正它的闕失。（沈氏的書，我們現在也把它重印了。）在這種地方，我們相信考訂之學，後密於前。但是李璧所提供的良好基礎，仍然是後來所以能够加密的依據，而且他在有關史料方面所掌握的原始材料，很多是我們今天已不能見的了。因此，這個註本還是研究王安石詩歌創作和北宋歷史與北宋文學史的一部要籍。

李璧註王安石詩，有宋刻本，近代藏書家傅增湘曾得殘本數卷；有元大德刊本；有清張宗松清綺齋刊本；有日本天保七年刊本；有張元濟涉園影印元大德本。宋刻殘本今未見。日本刊本完全照清綺齋本。今用清綺齋本爲底本，而以影大德本及四部叢刊影印明嘉靖刻臨川先生全集中的詩篇對勘。本來清綺齋本也是根據大德本翻刻的，（主要的不同，是刪去了劉須溪的評語。）但第三十卷、第五十卷都有缺頁，影大德本則補全了。然細核之下，其中註語和附在卷後的補註，也有清綺齋本有之，影大德本反缺的；其它文字異同之處也很多。嘉靖本的原詩，則另是一本，有些字李註說『荆公真跡作某』，而嘉靖本恰與之同。上述的這些異同，都由汪東先生整理，作成校記，寫在每篇詩的後面。目錄中的異同，則寫在全部

目錄的後面。

校記並對李璧的註語做了核對的工作，因為註語所引的書，有僅舉大意，與原文字句不符的；有增刪太甚，致違失原文意義的；有把原書中的註文，闚入正文的；也有誤記書名人名的。恐李氏當初祇是稿本，未經本人最後整理，所以有些地方下筆時但憑記憶，不能無誤。現將發現有誤之處，或引文與原文意義有出入處，亦加校錄。引書有已亡佚的，無從查校，若遇有可疑處，則但標『疑誤』，或『疑當作某』，以示存疑。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 一九五八年七月

重刊王荆公詩箋註序

王荆公詩五十卷、鴈湖先生李壁季章箋注。予十年前、購得華山馬氏所藏元刻本。間取通行臨川集勘之、篇目既多寡不同、題字亦增損互異。乃歎是書之善、不獨援據該洽、可號王氏功臣也。史稱季章嗜學如飢渴、羣經百氏、搜抉靡遺。今鴈湖集既不存、其他著錄亦盡逸、惟是書見稱藝林、而流布絕少。因重鈐之、以廣其傳。俾嗜古者得窺先生之蘊涵、識臨川之意匠、而并可正俗本之紕繆。殆如景星鳳凰、爭先覩之爲快已。乾隆辛酉上巳後五日、武原張宗松題於清綺齋。

重刊王荆公詩箋註略例 十二則

張宗松青在纂

荆公詩註五十卷、見晁氏讀書志、與是書卷帙相符。馬氏通考稱十五卷、蓋傳寫者偶倒其文耳。陳氏云、參政眉山李壁季章譔、謫居臨川時所作、助之者曾極景建、魏鶴山作序。

王逸注騷、李善注選、皆分疏于句下、未有譏其橫隔者。虞山注杜、始變其例、并注于全詩之後。是書體例不一、或分注、或總注、或用圈隔之、或牽連書之、悉遵其舊、不敢妄爲攙易。

注家多穿鑿附會之病、又有稠疊蔓引之病。李氏摺摭蒐采、務求來歷、或字義稍有異同、則云公別有所本、或云未詳出處、豈有改竄舊文、偽造故事、以疑誤後學者乎。至于彼此複出、李氏亦或不免。然一經刪削、便失昔人面目、不若仍之爲愈。

改壯月爲牡丹、疑本刊爲水利、勘書所以貴闕疑也。然元刊不逮宋槧、也是翁屢言之。是書間有顯然訛脫處、悉取四庫書校正。惟釋典道藏、插架所無、未敢增易一字。

薛夢符之補注杜集、黃學臯之補注蘇集、類皆自爲一書。是書補注、或綴卷末、或附詩後、今悉仍其舊、惟低一字以別之。

原本尚有劉須溪評點、品藻甲乙、容有未當。且雜亂注中、觀者目眩。今並芟之、使李注孤行、更覺心目開朗。

詩集之前、例有年譜、杜韓蘇諸家皆然、荆公獨無。或以爲請。予曰。李氏于題下、或標年月、或引時事、姓名必著、官爵必書、其于公生平出處、兄弟朋友親屬過從離合之迹、亦略可考焉。予聞見淺陋、未敢爲續貂之舉。止仿杜韓蘇三家例、附宋史本傳于卷首。知人論世、請俟後賢。

詩中先後序次、與世俗所行臨川集本、亦無大異。但俗本遺漏甚多。古詩如八卷中鳳凰山第二首、十二卷中揚雄第一首、十五卷中寓言第四首、第六首、第七首、第八首、第十首、第十三首、二十卷中澶州一首、寄平甫弟衢州道中一首、二十一卷寄慎伯筠以下十三首、河北民以下二首、律詩如二十五卷中大韻張子野秋中久雨晚晴以下五首、三十六卷中大韻王禹玉平戎慶捷一首、三十七卷得孫正之詩因寄呈曾子固至末凡三十首、四十卷中春怨一首、宮詞一首、四十六卷中雜詠第六首、四十八卷中晚春以下七首、子貢一首、通計古今體詩七十二首、皆此本所有、而俗本所無也。惟五古中車螯一首、及信陵坊有籠山樂官一首、五律中致仕邵少卿挽詞二首、則俗本載之、而此本反映。因仿草堂詩箋逸詩拾遺之例、附錄于末。又七律中偶成二首、李氏逸去其一、而附注于寄曾子固詩下。或疑中四句重用之故。然題下及目錄內仍作二首、豈李氏原未嘗刪、而刊書者誤去之與。不敢妄增、亦列之于補遺中。

通行臨川集本、詩題每有增損、字句亦多異同。或如魯魚亥豕、亟當改正、或如別風淮雨、無嫌並存、選數之不能終也。意欲倣朱子之于韓文、別爲考異一卷、卒卒未暇、姑俟諸異日云。

李氏之注王詩、猶施氏之注蘇詩、任氏之注黃陳二家詩也。山谷後山詩注、尙有前明雕板。東坡詩注、則宋漫堂先生獲宋槧本刊行于吳中、今遂家有其書矣。獨是書絕無僅有。近代儲藏之家、若絳雲、若傅是、俱不列其目。華山馬氏、至晚歲始得之、故道古樓書目亦未之載。衍齋沒後、復隨雲烟飄蕩、流轉數姓、歸予插架。因念吾鄉姚叔祥有言、藏書家但知祕惜爲藏、不知傳布爲藏、遂繕寫雕印、公諸同好、覽者勿易視之。

宋漫堂先生所得宋槧施注、原闕一十二卷、其存者又多殘脫、雖經時賢補綴、究非昔人完書、識者不無憾焉。是書首尾完好、不爲蟬蝕鼠齧、殆有神物護持。惟卷端失去魏鶴山序一篇、第三十卷第五十卷失去兩末頁、訪求數年、無從鈔錄。與昔之刻山谷詩注者失去鄱陽許尹一序、又失去題下注脚二頁、髣髴同符、亦一異也。俟訪得之、當即補入。

開雕於庚申臘月、葺事於辛酉夏五。縱與剗闕、鳩工而飭材者、倪子東銘大成也。往來商榷、折疑而辯譎者、許子初筠昂齋也。至於鑿校之勞、余獨任之。而某書某篇、代余檢覓、則塾師朱子學顏以發聲聞譎兩兒與有力焉。例得附書。

宋史本傳

元史臣脫脫撰

王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父益，都官員外郎。安石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其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既成，見者皆服其精妙。友生曾鞏、攜以示歐陽脩，脩爲之延譽。擢進士上第，簽書淮南判官。舊制，秩滿，許獻文求試館職，安石獨否。再調知鄞縣。起堤堰，決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與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通判舒州。文彥博爲相，薦安石恬退，乞不次進用，以激奔競之風。尋召試館職，不就。脩薦爲諫官，以祖母年高辭。脩以其須祿養，言於朝，用爲羣牧判官。請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入爲度支判官。時嘉祐三年也。安石議論高奇，能以辯博濟其說，果於自用，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於是上萬言書，以爲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風俗日以衰壞，患在不知法度，不法先王之政故也。法先王之政者，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黷天下之口，而固已合先王之政矣。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_(一)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爲公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爾。在位之人，才既不足，而閭巷草野之間，亦少可用之才，社稷之託，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願監苟且因循之弊，明詔大臣，爲之以漸，期合於當世之變。臣

之所稱、流俗之所不講、而議者以爲迂闊而熟爛者也。後安石當國、其所注措、大抵皆祖此書。俄直集賢院。先是館閣之命屢下、安石屢辭。士大夫謂其無意於世、恨不識其面。朝廷每欲俾(三)以美官、惟患其不就也。明年、同脩起居注。辭之累日。闕門吏齋勅就付之、拒不受。吏隨而拜之、則避於廁。吏置勅于案而去、又追還之。上章至八九、乃受。遂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自是不復辭官矣。有少年得鬪鶉、其儔求之不與、恃與之昵、輒持去、少年追殺之。開封當此人死。安石駁曰。按律、公取竊取皆爲盜。此不與而彼攜以去、是盜也。追而殺之、是捕盜也。雖死、當勿論。遂劾府司失入。府官不伏、事下審刑大理、皆以府斷爲是。詔放安石罪、當詣闕門謝。安石言、我無罪。不肯謝。御史舉奏之、置不問。時有詔、舍人院無得申請除改文字。安石爭之、曰。審如是、則舍人不得復行其職、而一聽大臣所爲。自非大臣欲傾側而爲私、則立法不當如此。今大臣之弱者不敢爲陛下守法、而彊者則挾上旨以造令、諫官御史無敢逆其意者、臣實懼焉。語皆侵執政、由是益與之忤。以母憂去。終英宗世、召不起。安石本楚士、未知名於中朝、以韓呂二族爲巨室、欲籍以取重。乃深與韓絳、絳弟維、及呂公著交、三人更稱揚之、名始盛。神宗在穎邸、維爲記室。每講說見稱、輒曰。此非維之說、維之友王安石之說也。及爲太子庶子、又薦自代。帝由是想見其人。甫卽位、命知江寧府。數月、召爲翰林學士、兼侍講。熙寧元年四月、始遣朝。入對、帝問爲治

所先。對曰。擇術爲先。帝曰。唐太宗何如。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爲哉。堯舜之道、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以爲高不可及爾。帝曰。卿可謂責難於君、朕自視眇躬、恐無以副卿此意。可悉意輔朕、庶同濟此道。一日講席、羣臣退、帝留安石坐。曰。有欲與卿從容論議者。因言唐太宗必得魏徵、劉備必得諸葛亮、然後可以有爲、二子誠不世出之人也。安石曰。陛下誠能爲堯舜、則必有臯夔稷高、誠能爲高宗、則必有傅說、彼二子皆有道者所羞、何足道哉。以天下之大、人民之衆、百年承平、學者不爲不多、然常患無人可以助治者、以陛下擇術未明、推誠未至、雖有臯夔稷高傅說之賢、亦將爲小人所蔽、卷懷而去爾。帝曰。何世無小人、雖堯舜之時、不能無四凶。安石曰。惟能辨四凶而誅之、此其所以爲堯舜也。若使四凶得肆其讒慝、則臯夔稷高亦安肯苟食其祿以終身乎。登州婦人惡其夫寢陋、夜以刃斫之、傷而不死。獄上、朝議皆當之死。安石獨援律辯證之、爲合從謀殺傷減二等論。帝從安石說、且著爲令。二年二月、拜參知政事。上謂曰。人皆不能知卿、以爲卿但知經術、不曉世務。安石對曰。經術正所以經世務、但後世所謂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爲經術不可施于世務爾。上問、然則卿所施設、以何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最方今之所急也。上以爲然。於是設制置三司條例司、命與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同領之。安石令其黨呂惠卿任其事、而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

保馬、方田、諸役相繼並興、號爲新法。遣提舉官四十餘輩、頒行天下。青苗法者、以常平糴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戶、令出息二分、春散秋斂。均輸法者、以發運之職、改爲均輸、假以錢貨、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蕃買。保甲之法、籍鄉村之民、二丁取一、十家爲保、保丁皆授以弓弩、教之戰陣。免役之法。據家貲高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下至單丁女戶、本來無役者、亦一槩輸錢、謂之助役錢。市易之法。聽人賒貸縣官財貨、以田宅或金帛爲抵當、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保馬之法。凡五路義保願養馬者、戶一匹、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使自市、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令佐分地計量、驗地土肥瘠、定其色號、分爲五等、以地之等、均定稅數。又有免行錢者。約京師百物諸行利入厚薄、皆令納錢、與免行戶祇應。自是四方爭言農田水利、古陂廢堰、悉務興復。又令民封狀增價、以買坊場。又增茶鹽之額。又設措置河北糴便司、廣積糧穀于臨流州縣、以備饋運。由是賦斂愈重、而天下騷然矣。御史中丞呂誨論安石過失十事、帝爲出誨。安石薦呂公著代之。韓琦諫疏至、帝感悟、欲從之。安石求去。司馬光答詔、有士夫沸騰、黎民騷動之語、安石怒、抗章自辨。帝爲巽辭謝、令呂惠卿諭旨。韓絳又勸帝留之。安石入謝、因爲上言中外大臣從官臺諫朝士朋比之情。

且曰。陛下欲以先王之正道勝天下流俗，故與天下流俗相爲重輕。流俗權重，則天下之人歸流俗，陛下權重，則天下之人歸陛下。權者，與物相爲重輕，雖千鈞之物，所加損不過銖兩而移。今姦人欲敗先王之正道，以沮陛下之所爲，於是陛下與流俗之權，適爭輕重之時，加銖兩之力，則用力至微而天下之權已歸于流俗矣，此所以紛紛也。上以爲然。安石乃視事，琦說不得行。安石與光素厚，光援朋友責善之義，三詒書反覆勸之，安石不樂。帝用光副樞密，光辭未拜，而安石出，命遂寢。公著雖爲所引，亦以請罷新法，出穎州。御史劉述、劉琦、錢顛、孫昌齡、王子韶、程顥、張戢、陳襄、陳薦、謝景溫、楊繪、劉摯、諫官范純仁、李常、孫覺、胡宗愈，皆不得其言，相繼去。驟用秀州推官李定爲御史。知制誥宋敏求、李大臨、蘇頌、封還詞頭、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論定不孝，皆罷逐。翰林學士范鎮、三疏言青苗、奪職致仕。惠卿遭喪去，安石未知所託，得曾布、信任之，亞於惠卿。三年十二月，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明年春，京東河北有烈風之異，民大恐。帝批付中書令，省事安靜，以應天變，放遣兩路募夫，責監司郡守不以上聞者，安石執不下。開封民避保甲，有截指斷腕者，知府韓維言之。帝問安石。安石曰。此固未可知，就令有之，亦不足怪。今士大夫睹新政，尙或紛然驚異，況於二十萬戶百姓，固有蠢愚爲人所感動者，豈應爲此遂不敢一有所爲邪。帝曰。民言合而聽之，則勝，亦不可不畏也。東明民或遮宰相馬，訴助役錢。安石白帝，

曰。知縣賈蕃、乃范仲淹之婿、好附流俗、致民如是。又曰。治民當知其情爲利病、不可示姑息。若縱之使妄經省臺、鳴鼓邀駕、恃衆僥倖、則非所以爲政。其彊辯背理率類此。帝用韓維爲中丞、安石憾囊言、指爲善附流俗以非上所建立、因維辭而止。歐陽脩乞致仕、馮京請留之。安石曰。脩附麗韓琦、以琦爲社稷臣、如此人、在一郡則壞一郡、在朝廷則壞朝廷、留之安用。乃聽之。富弼以格青苗解使相、安石謂罰輕不足以阻姦、至比之共鯨。靈臺郎尤瑛、言、天久陰、星失度、宜退安石。卽黥隸英州。唐垆本以安石引薦爲諫官、因請對極論其罪、謫死。文彥博言、市易與下爭利、致華嶽山崩。安石曰。華山之變、殆天意爲小人發。市易之起、自爲細民久困、以抑兼并爾、於官何利焉。闕其奏、出彥博守魏。於是呂公著韓維、安石藉以立聲譽者也。歐陽脩、文彥博薦己者也。富弼韓琦、用爲侍從者也。司馬光范鎮、交友之善者也。悉排斥不遺力。禮官議正太廟太祖東嚮之位、安石獨定議還僖祖於祧廟、議者合爭之、弗得。上元夕從駕、乘馬入宣德門、衛士訶止之、策其馬。安石怒、上章請逮治。御史蔡確、言、宿衛之士、拱扈至尊而已、宰相下馬非其處、所應訶止。帝卒爲杖衛士、斥內侍。安石猶不平。王韶開熙河、奏功、帝以安石主議、解所服玉帶賜之。七年春、天下久旱、饑民流離。帝憂形於色、對朝嗟歎、欲盡罷法度之不善者。安石曰。水旱常數、堯湯所不免、此不足招聖慮、但當脩人事以應之。帝曰。此豈細事、朕所以恐懼者、正爲人事之未脩

爾。今取免行錢太重、人情咨怨、至出不遜語、自近臣以至后族、無不言其害、兩宮泣下、憂京師亂起以爲天旱更失人心。安石曰。近臣不知爲誰。若兩宮有言、乃向經、曹佾所爲爾。馮京曰。臣亦聞之。安石曰。士大夫不逞者以京爲歸、故京獨聞此言、臣未之聞也。監安上門鄭俠、上疏、繪所見流民扶老攜幼困苦之狀、爲圖以獻。曰。旱由安石所致、去安石、天必雨。俠又坐竄嶺南。慈聖、宣仁二太后流涕謂帝、曰。安石亂天下。帝亦疑之。遂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江陵府。自禮部侍郎、超九轉爲吏部尙書。呂惠卿服闋、安石朝夕汲引之、至是、白爲參知政事。又乞召韓絳代己。二人守其成模、不少失、時號絳爲傳法沙門、惠卿爲護法善神。而惠卿實欲自得政、忌安石復來。因鄭俠獄、陷其弟安國、又起李士寧獄、以傾安石。絳覺其意、密白帝、請召之。八年二月、復拜相、安石承命、卽倍道來。三經義成、加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子雱爲龍圖閣直學士、雱辭、惠卿勸帝允其請、由是嫌隙愈著。惠卿爲蔡承禧所擊、居家俟命。雱風御史中丞鄧綰、復彈惠卿與知華亭縣張若濟爲姦利事、置獄鞫之。惠卿出守陳。十月、雱出東方。詔求真言、及詢政事之未協於民者。安石率同列、疏言。晉武帝五年、雱出軫、十年、又有雱、而其在位二十八年、與乙巳占所期不合。蓋天道遠、先王雖有官占、而所信者人事而已。天文之變無窮、上下傳會、豈無偶合。周公召公、豈欺成王哉、其言中宗享國日久、則曰、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不敢荒